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改造项目（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招标，请按费率报价，本项目总费率100%。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本次招标将遴选两家投标单位入围，按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排序，最终排序结果的前两名为中标人，入围供应商投标价为最高限价，工程维修费率不得高于中标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且经营范围包括本公告项目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选定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与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具有电焊资质的施工人员。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时间详见娄底市中心医院官网公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3. 不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单位在参与报价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总预算（费率） |
| 1 | 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 1年 | 100%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维修改造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但防水防渗漏为五年，均自娄底市中心医院每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材料运输、保管（包含仓储）

1.材料到施工地点的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材料自进入施工地点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期间的保管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娄底市中心医院规章制度，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持证上岗。

2.因娄底市中心医院情况特殊，为不影响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遵守医院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尤其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不能随地乱堆放，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在第二天清理出院外；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外运运距按8km结算，建筑垃圾渣土弃置及占用费不另计。

3.白天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合理利用节假日、夜间施工。

4.零星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30分钟之内进维修现场处理），服从娄底市中心安排和管理，必须对娄底市中心提出的施工需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零星施工需求，不得以数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应该在接到娄底市中心医院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施工，并及时完成。

5.施工单位在施工维修中应节约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在审计时按消耗量标准和《娄底工程造价》发布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

6.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有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施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合格产品及粗制滥造，娄底市中心医院有权加以制止、要求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7.如在施工维修中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焊工、高空作业），施工单位首先必须向娄底市中心医院申报许可后，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规范操作。

8.施工单位应在结算付款前配合院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直采，否则不予支付。

五、验收

1.由娄底市中心医院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其它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工程项目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验收主要内容:①材料质量是否合格、适用；②施工工艺是否满足要求、功能是否恢复、观感是否合格；③施工过程是否有损坏医院其它财产；④施工结束后是否将建筑垃圾清运干净等。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施工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娄底市中心医院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工程量签证：工程量收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应的消耗量标准的计算规则计量签证；隐蔽工程覆盖前应书面通知娄底市中心医院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经娄底市中心医院确认的签证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收方完成工程量签证，施工单位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取费参照施工期间娄底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取费标准，结合施工单位当季度的投标费率。”编制结算文件，送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审计，以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做出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八、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应自行处理一切工农矛盾、周边矛盾,并承担处理矛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注意安全，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医院、施工单位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项目结算书时，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包含15%）的，审计费由娄底市中心医院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包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从工程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九、入围供应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由医院建设管理科负责管理，由建设管理科安排维修任务。入围供应商每季度竞价一次确定本季度费率，竞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该供应商中标费率，竞价投标费率低者负责本季度医院零星维修。

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参与每季度竞价。

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需全部响应并在招标文件响应表中做出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合同

合同编号：

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医院进行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通过公开方式选定乙方作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医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内容**

医院不需招标采购的小型维修改造及用工等（维修施工队不具备资质的专业除外）。具体范围以甲方每次现场指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维修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施工期限**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维修改造任务并确保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乙方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有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维修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4.2 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合格产品及粗制滥造，甲方有权加以制止、要求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条 承包价格**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取费参照施工期间娄底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取费标准，结合施工单位的竞价费率。

5.2 材料价格套用娄底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按市场价。

5.3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在审计时按消耗量标准和《娄底工程造价》发布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

5.4 计日工200元/工日。

**第六条 工程量签证**

6.1 工程量收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应的消耗量标准的计算规则计量签证；隐蔽工程覆盖前应书面通知娄底市中心医院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经娄底市中心医院确认的签证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2 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等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项目结算费率不得高出乙方中选费率 ，具体结算时按乙方每季度竞价费率确定。**

7.2 甲、乙双方结算方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收方完成工程量签证，施工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5.1编制结算文件，送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审计，以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做出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7.3 乙方每次收到审计结论后，向甲方开具与本次最终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该次工程质保修期均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每次编制维修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含1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从维修改造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7.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帐号为 。

**第八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8.1 乙方在施工时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九条 验收**

9.1 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隐蔽工程等验收。未经甲方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12小时后没有回复，乙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完工验收：

9.3.1乙方每次完成甲方规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其它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工程项目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维修后与原样一致而且完好、标准美观、施工过程是否有损坏医院其它财产、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干净等。

9.3.2 如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使用。

9.3.3 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质量保修服务**

10.1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但防水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5年，每次完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甲方每次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 如乙方维修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10.3 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规范、文明安全施工要求、甲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人员在甲方管理人员监管之下高标准、高质量进行施工。

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维修工作需要使用电焊和特种专业，乙方必须首先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指派具有电焊、特种专业资质的施工人员进行规范操作。

11.3 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和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农矛盾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11.5 乙方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合理利用节假日、夜间施工。乙方应遵守医院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必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尤其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不能随地乱堆放，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在第二天清理出院外，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外运运距按8km结算，建筑垃圾渣土弃置及占用费不另计。

11.6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施工机具等承担保管责任，并负责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和承担全部费用。

11.7 乙方在发生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抢修、抢险时应该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结算及付款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 乙方应为参与履行本合同的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11.9 乙方承诺提供全年每日24小时服务，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施工需求及时响应、随叫随到，在接到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施工，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零星施工需求，绝对不以数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维修在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11.10 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联系电话 。

11.11 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联系电话 。

11.12 乙方在结算付款前应配合甲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直采，否则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2.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聂东庚，联系电话：13873869596。

12.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12.3 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2.4 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

1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2.1 乙方拒绝参与每季度竞价，或竞价费率高于中选费率的。

13.2.2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零星维修改造任务累计达三次的。

13.2.3 乙方完成的维修改造任务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拒不返工的。

13.2.4 乙方在应急维修任务中未按时到场处理累计达3次的。

13.2.5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天以上（包括本数）。

13.3 除本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因施工不当需返工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急、抢险维修任务，否则每拖延4小时，扣减违约金500元/4小时，以甲方书面、微信、电话通知开始计算。如乙方日常常规维修中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14.3 如乙方未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4 如因本合同13.2.1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000.00元。**

14.5 如因乙方原因（13.2.1情形除外）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每次结算的审计结论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6.2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乙方每季度竞价文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公告、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6.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四份、乙方八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评价**

2.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评标总得分**

3.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两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

4.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第一，如并列人数为两人，那二人都为中标候选人，如并列人数为两人以上，则由招标人从并列投标人中自主选择两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  F技术＝  40 分 | 应急方案 | | 4 |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计4分，有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10 | 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施工部署及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单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具有透彻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切实可行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国家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10分，每缺漏一项或不合理一项或不满足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6 | 具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具有健全的质量人员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控制措施全面、有效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或不合理一项或不满足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6 | 具有明确的安全目管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的安全要求，具有健全的安全人员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控制措施全面、有效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或不合理或不满足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6 | 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具有健全的环境保护人员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期间的环保、环境绿化控制有效且全面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或不满足一项或不合理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 | 6 | 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水电维修30分钟内到达）；特别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招调至少5名专业维修人员，且在半个小时之内到达指定地点。对紧急任务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需建立24小时保障制度，保障措施全面的计6分，每缺漏一项或不满足一项或不合理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源配备  计划 | | 2 | 材料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进度需要，主要材料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2分，每缺漏一项或不合理一项或不满足一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商务  F商务＝  30 分 | 履约能力 | | 6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计3分，共计6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4 | 1. 获得市级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的，市级优秀及以上的计4分，市级合格的计2分，没有不计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2 | 供应商根据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评定优的为2分，有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企业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提供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后续维保服务承诺 | | 15 | 供应商所承包项目的对（故障的响应、售后维保人员、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能力、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等内容），缺陷责任期一般情况下为1年，如遇特殊维修项目，则以招标人发包时的规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2年；进行横向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计15分，可每缺漏或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注明：（1）类似业绩：是指零星维修。 | | | | |
| 投标报价  F投标报价＝30分 | | 投标报价 |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成本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工程总报价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的报价费率为： %  单个项目结算在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价后，我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投标报价请按费率报价，比如投标报价是综合单价优惠5%，报价栏填写：投标报价费率为95%；比如投标报价是综合单价优惠10%，报价栏填写：投标报价费率为90%；以此类推。 | | |

说明：报价应包含“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允许减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技术参数填写本表，逐条应答，本项目采购需求需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根据按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

**第四部分、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

**第五部分、技术及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所有需要保修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6）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